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1年3月10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訓輔經費，以補助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社團活動，提昇社團榮譽，達學以致用之效益，以建立活潑進取、積極樂群之校風，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有補助必要者，依社團之特性及其活動需要之不同，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全校暨校際性活動：酌予演講費、評審費、裁判費、誤餐費、燈光、音響費、器材費、材料費等。
 - (二)社會服務活動：酌予補助講座鐘點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印刷費、器材費、材料費、交通費等。
 - (三)研習、訓練(含觀摩)：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誤餐費、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等。
 - (四)成果發表：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講座鐘點費、活動指導費、場地費、誤餐費、印刷費、器材費、服裝費、材料費等。
 - (五)校外比賽或表演：酌予補助平安保險費、誤餐費、材料費、服裝費、交通費、報名費等；另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視需要並經核准者，另酌予補助住宿費等。
 - (六)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依刊物之性質酌予補助。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得酌予補助，如講師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報名費、登記費等。
- 三、聘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及評審者酌予補助鐘點費。
- 四、學生社團舉辦全國性或全校性比賽，酌予補助前三名之獎金。
- 五、學生社團補助費用之申請，應事前詳列預算，原則上於活動2週前依程序申請，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使用項目及超額支出。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
- 六、學生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係同學聯誼，如旅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各所系科學會舉辦之教學、實習、實驗、參觀活動及畢業旅行者。
 - (三)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者。
 - (四)組織不健全，評選成績不佳者。
- 七、為使社團經費之運用公平、合理，各社團於每學年依評選成績，予以一定額度之補助分配各社團宜善加規劃，並按前列各條款申請補助及妥善運用。若分配經費用罄，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發或追加。
- 八、本要點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詳如附件「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每小時 2,000 元整	一般性社團活動(校外人士)
		每小時 1,500 元整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每小時 1,000 元整	一般性社團活動(校內人士)
2	活動指導費	每小時 670 元整	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3	評選費	一日 3,000 至 3,500 元整	全校性社團綜合評選(校內人士不支領)
4	評審費	每次 1,200 至 2,000 元整	一般性社團活動，視比賽情況而定
5	裁判費	教師-每小時 670 元整 學生-每人每次補助上限 100 元 誤餐費	教師比照活動指導費 校內同學擔任以誤餐費報支
6	平安保險費	依平安保險費標準	以意外險 100 萬加醫療險 10 萬元投保
7	學生社團舉辦校內全校性或團體賽之學生競賽獎金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500 元 第三名-1,200 元	全校性或團體賽學生競賽前三名獎金，視比賽情況而定
8	學生社團舉辦校內一般性或個人賽之學生競賽獎金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800 元 第三名-500 元	一般性或個人賽學生競賽前三名獎金，視比賽情況而定
9	場地費	酌予補助	一、活動場地費(如會議室、活動空間等) 二、場地清潔費(露營) 三、場地費需經專案簽准始得予補助。
10	誤餐費	午、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全日活動每人每日上限 300 元(早餐 60 元、茶點 40 元、午餐及晚餐各 100 元)。 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每人上限以 240 元為基準編列。	
11	住宿費	每人每日上限 850 元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社會服務活動、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
12	一般社團出版費	1 萬元為上限	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本單價補助不得超出 200 元。
13	印刷費	酌予補助	印製宣傳海報、宣傳單、節目單、講義、手冊、邀請卡等，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核銷時並檢附印刷品。
14	燈光、音響費	酌予補助	依據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15	器材費	酌予補助	

16	服裝費	酌予補助	包含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洗與保養等。
17	材料費	酌予補助	
18	交通費	酌予補助	
19	報名費	酌予補助	
20	登記費	酌予補助	